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5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家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。

㈢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證明（如: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